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115年度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之情事者。

### 二、應徵資格(幼照法第20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六) 符合上述(一)教保員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及114年8月1日前能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
- 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附件9)。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 伍、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7款第3目規定，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陸、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進用；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13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
  - (一) 甄選簡章於115年1月5日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花蓮市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myps.hlc.edu.tw/>)、門首公告。
  - (二) 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 (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 (四) 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附件9)、切結書或委託書。

###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二、報名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1時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住址：花蓮市建林街163-1號)

電話：(03) 835106

捌、甄選日期：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玖、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壹拾、甄選方式：口試（教保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教保經歷10%）

壹拾壹、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花蓮市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壹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壹拾參、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地點：同報名地點。

壹拾肆、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近3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教學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涵蓋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個月內)、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畢業證書等文件。

前往錄取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它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契進辦法、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各校(園)勞動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加置服務人力進用日期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代理人員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四、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如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壹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學校公告頁面)、花蓮市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yps.hlc.edu.tw/>)，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無進用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115年度契約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